

開南管理學院 92 年度第 1 學期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概要	簡宏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 A 年 班 1 B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使學生能具備基礎民法概念，俾使學生具備基礎法律知識，以謀自身權益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票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民法係一切私法之基礎，必先研讀民法，始有能力修習其他法律。因民法係一般人民最切身有關係者，故撥淨內容，以此個人關係最切之總則篇開始教授，次為親屬篇，繼而編最後為債篇、物權篇，循序漸進，以便同學能漸漸了解民法內容。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航運與物流系
系主任 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

簡宏明